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琨杰	联系方式：010-5605143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记威	联系方式：010-560525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0 号文”批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411,765 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36.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0,735,30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004,839.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2,730,465.03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协助、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明确知晓其在相关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

	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已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制作提供必要指导和协助，并确保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已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相关主体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及时、充分履行承诺；未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积极回报投资者。
5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受市场传闻及行业供给波动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较大，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前述主体在本持续督导年度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中船特气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保持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迭代的关键。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及其前身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批懂行业、精技术、善管理的骨干队伍,是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未来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或者不能持续向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客户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企业，其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要求极为苛刻，尽管公司已掌握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但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客户的产品良率下降，导致客户投诉或质量纠纷，甚至会针对客户损失支付大额赔偿，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在电解氟化、化学合成过程中伴随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公司不能保持并相应提高环保标准，严格执

行环保相关制度，或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三废”排放不达标、污染物外泄等，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4、新产品客户认证及市场推广风险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企业对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通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产品通过下游客户验证，是电子特种气体打开销售渠道的前提和保证。若公司新研发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市场推广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698.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10%，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半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集成电路材料企业的税收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呼和浩特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呼和浩特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 2,513.87 万元，占公司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41%。若未来国家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6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已发生汇兑损失 876.48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5、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核心原材料价格受全球矿产供需、能源价格、地缘贸易、行业产能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行，在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足额传导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与盈利空间被压缩；若下游市场需求偏弱、产品调价存在滞后约束，原材料涨价带动的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行业内或出现低价竞争环境，亦会制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盈利水平形成冲击。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吸引众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容量较大、需求呈上升趋势，但国内外企业均积极布局，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趋势，未及时推进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及产品创新，可能导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特气产品下游主要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AI 及全球格局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波动、增速放缓，AI 算

力资本开支收缩或境外集成电路相关政策对下游产业造成冲击，将加大下游行业周期波动不确定性，影响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营产品替代风险

半导体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主营六氟化钨、三氟化氮等半导体电子特气，面临下游工艺迭代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先进制程存储芯片推进钼代钨金属沉积方案，新型前驱体进入客户验证；受环保减排要求驱动，低 GWP 腔体清洗介质技术持续研发，可能对公司现有清洗气体市场需求造成影响。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各经济体经济复苏态势分化显著，地缘冲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进一步放大增长不确定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AI 算力硬件等下游产业景气度与全球宏观环境、各国半导体产业调控政策深度绑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影响该等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对外贸易摩擦风险

新加坡、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是公司的重点境外销售区域，欧美、韩国市场是公司下一阶段拟深度开拓的市场。未来，如果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公司的销售或采购活动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4,281,352.97	1,039,873,459.71	83.13
利润总额	391,940,742.15	196,178,167.26	9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360,201.62	150,339,156.15	1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641.43	333,455,525.42	-172.19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8,056,457.60	5,761,949,979.26	4.27
总资产	7,645,658,807.77	7,241,530,842.43	5.5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34	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34	9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28	1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3.15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2.66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5.33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矢志科技自立自强，厚植战略新兴产业根基

公司深耕电子特种气体领域二十余载，前身为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

特气工程部，是国内最早实现电子级三氟化氮国产化的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始终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高度聚焦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持续加快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75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5%。公司作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骨干力量，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48 名，研发人员占比超 17.05%。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省部级以上研发项目 20 余项，承担国务院国资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项国家科技创新任务。公司积极开展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聚合国内优势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突破电子特气、前驱体、高纯金属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237 项、实用新型 179 项、国际专利 3 项。

（二）掌握核心工艺技术，高端制程能力持续突破

经过多年持续创新，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公司针对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用电子特种气体开展深度研发，掌握了电解氟化、化学合成、精馏、化学纯化、吸附、混配、痕量杂质分析、充装、环保处理 9 大核心技术，涵盖产品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全过程环节，其中 7 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 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核心产品品质获得国际顶尖客户认可，超高纯三氟化氮等产品已稳定供应至境外集成电路 3nm 先进制程，并在 2nm 先进制程领域开展测试验证。公司氪气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氪气光刻气、氟气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光刻气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质量管理稳步提升，先后通过了 CNAS 认证、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市质量管理小组称号，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3 项，荣获 2025 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公司持续提升绿色制造管理水平，积极向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污染减排与资源循环，致力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三）打造协同创新生态，赋能产业跃升发展

为推动技术攻关，推进产业协同，加快人才培育，公司集聚国内外先进研发力量，打造科技攻关、项目承接、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高水平多功能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1 个，河北省电子特种气体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集成电路用含氟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电子气体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A 级）等省级研发平台 5 个。创新平台聚集高校、研究所、企业等优势力量，以全面满足集成电路等下游产业需求为导向，加速现有研发成果的成果转化，满足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现有电子特气需求；同时，积极关注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动向和先进技术更新迭代，充分考虑满足未来发展的更窄线宽以及非硅基集成电路工艺的电子特气需求。公司广泛开展校企合作，通过联合开发、联合培养等方式，推动产教融合，实现科技、教育与电子特气产业之间的无缝对接与协同创新。在该创新生态下，技术攻关、产业协同、人才培育进一步加速，为我国特气产业的整体跃升式发展赋予充足动力。

（四）深化数智转型赋能，树立行业智造标杆

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致力于打造电子特气行业智能化标杆。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构建了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底座，数据中台为核心，四大业务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技术框架，实现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系统的全面集成，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一站式全业务数据服务。公司已完成 5G 智能工厂建设，利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建设挂轨式巡检机器人、AI 视频监控系统、高危作业在线监控系统等，努力实现厂区风险监测智能化、高危区域巡检作业无人化。公司逐步引进电解槽自动清渣系统、管道清理机器人、粉体自动化拆包输运装置、钢瓶包装流水线等自动化装备，实现高危、高强度作业逐步清零，稳步迈向无人化工厂目标。

（五）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公司坚持补短板、锻长板，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明确党委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打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适应公司产业发

展需要，公司优化组织机构，成立电子特气事业部、氟化学品事业部、大宗气体事业部、高纯金属事业部和前驱体事业部，充分发挥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更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贴近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以“价值创造、效率提升、风险受控”为经营方针，初步构建了以事业部为经营主体、属地法人单位为生产技术主体、区域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各部门为业务职能支撑保障主体的集团化运营模式；依托卓越绩效、杜邦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等工具，打造以成本、质量、安全、精益为主线，执行计划、监督考核、实施总结的循环提升管理模式。

（六）深耕全球市场布局，实现头部客户全覆盖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行业范围广、结构层次稳定。公司现有产品 90 余种，服务客户 200 余家，涉及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凭借优异且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铠侠等境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集团等境内芯片制造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面板行业著名企业，以及强生、默克等医药行业巨头，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现已成为国际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已具备与国际一流同行同台竞争的能力。

（七）产能布局优化产业版图，全球市场拓展成长空间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已形成电子特种气体、氟化学品系列、高纯金属系列、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体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种类已拓展至 90 余种，覆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坚持“立足邯郸、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方针，完善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重庆、合肥境内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及客户黏性。结合国际半导体市场分布和公司国际化布局，公司在韩国、日本建有境外服务中心。AEO 高级认证的通过提升了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安全管理、合规性及效率方面的水平。公司将通过持续锤炼自身的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努力做到客户可持续信赖，将“Peric”品牌打造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通过接续奋斗，实现产业规模明显增长、国际排名持续提

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6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7,565,801.63	55,398,102.07	21.9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7,565,801.63	55,398,102.07	21.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5.33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9	19	721	237
实用新型专利	0	9	188	17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	0	10	3
合计	61	28	919	41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0,273.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00.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0,273.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4,24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373.8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0,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27.83
其他-具体说明	1,736.0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619.68

中船特气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曾琨杰

史记威
史记威

